

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19113023-A1

样品类型: 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、
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2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体系审核、验厂、内部了解,不能作为排污许可申报、环保管理部门监督审查类等用途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十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李同坤

审 核: 洪嘉慧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06 月 29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/06/19
分析日期	2019/06/19 至 2019/06/25
检测人员	陈宇鑫、杜永南、李立樟、黎雅欣、周振宇、胡曼、陈义、宋婷、杨何辉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(GB 5468-91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深环批函[2005]065 号环评批复要求;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气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采样 1 次
2	废气	粉尘废气 1#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3		FQ-000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	采样 1 次
4		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 1#监测点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
5		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 2#监测点	采样 1 次	
6		2 号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尘、黑度	采样 1 次
7		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	Leq dB (A)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)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(二)	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	0~14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B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—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70 生化培养箱 +DZS-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759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012H 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废气	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废气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 测烟望远镜法 (B)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(二)	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0~5 级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012H 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气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 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10D 积分声级计	35~130dB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 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1	生活污水 排放口	淡黄色、微 臭、无浮油	pH 值	7.03	无量纲	6~9
			色度	8	倍	----
			悬浮物	49	mg/L	400
			化学需氧量	250	mg/L	500
	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59.6	mg/L	300
			氨氮	28.8	mg/L	----
			磷酸盐	12.3	mg/L	----
		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4.05	mg/L	20
			动植物油	3.72	mg/L	10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粉尘废气 1# 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<20	6913	—	120	16.2	28
2	FQ-0001 工业 废气排放 监测口	颗粒物	<20	60080	—	120	16.2	28

备注: 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,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”。 “—”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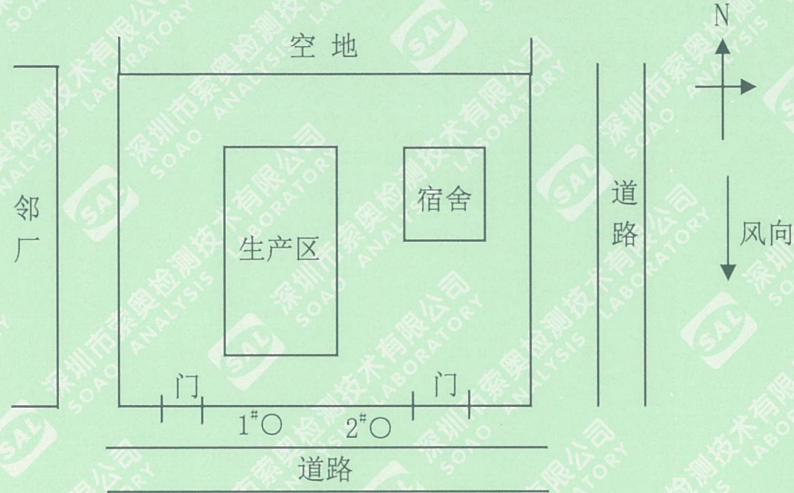
4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1	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 1#监测点 (1#O)	苯	ND	mg/m ³	0.40
		甲苯	ND	mg/m ³	2.4
		二甲苯	ND	mg/m ³	1.2
2	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 2#监测点 (2#O)	苯	ND	mg/m ³	0.40
		甲苯	ND	mg/m ³	2.4
		二甲苯	ND	mg/m ³	1.2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ND” 表示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无组织废气○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4.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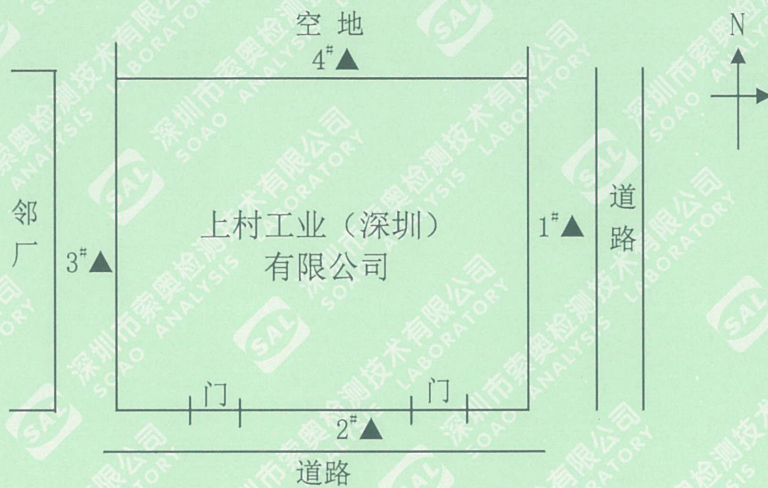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情况			锅炉功率: 0.5t/h; 含氧量: 5.3%; 排气筒高度: 13m; 燃料: 天然气。			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平均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/765-20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
1	2号锅炉 废气排 放监测 口	氮氧化物	70	1836	1.29×10^{-1}	78	200
		二氧化硫	24		4.41×10^{-2}	27	50
		烟尘	<20		—	—	30
		黑度	<1级		—	—	1级

备注: 燃气锅炉过量空气折算系数为 1.2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。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,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”。

4.5 噪声 (厂界噪声) 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, 风速 1.2m/s		
序号	采样点位	测量值 dB(A)
		昼间 Leq
1	厂界东外 1 米 (1#▲)	56.1
2	厂界南外 1 米 (2#▲)	57.9
3	厂界西外 1 米 (3#▲)	55.5
4	厂界北外 1 米 (4#▲)	58.0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3类		65

附: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噪声▲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